

## 关于 2022 年开发区决算的说明

### 一、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4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55 万元，补助收入 18168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11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4 万元，调入资金 12130 万元。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9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5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6256 万元，调出资金 2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2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7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453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二)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开发区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经许昌市人代会批准，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5617 万元，实际完成 426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以下简称预算），比上年增收 3328 万元，上升 8.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811 万元，为预算的 81%，比上年减少 1523 万元，下降 4.4%；非税收入完成 9844

万元，为预算的 187%，比上年增长 4851 万元，增长 97.2%。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增值税 17814 万元，为预算的 86%，增长 13%；
- 2、企业所得税 4382 万元，为预算的 78%，下降 18.1%；
- 3、个人所得税 1767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5.2%；
- 4、资源税 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幅 0%；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1 万元，为预算的 91%，下降 3.6%；
- 6、房产税 1536 万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7%；
- 7、印花税 772 万元，为预算的 108%，增长 13.9%；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885 万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8.1%；
- 9、土地增值税 632 万元，为预算的 103%，增长 8.8%；
- 10、车船税 128 万元，为预算的 35%，下降 62.9%；
- 11、耕地占用税 448 万元，为预算的 11%，下降 88.8%；
- 12、契税 752 万元，无预算数，去年同期未发生。
- 13、烟叶税 48 万元，为预算的 200%，增长 108.7%；
- 14、环境保护税 4 万元，为预算的 36%，下降 60%。
- 15、专项收入 1703 万元，为预算的 87%，下降 7.8%；
-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 万元，无预算数，去年同期未发生。
- 17、罚没收入 2029 万元，为预算的 40580%，增长 40480%；
-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06 万元，为预算的 184%，增长 94.5%。

### （三）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开发区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经许昌市人代会批准，开发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12 万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628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17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9%（以下简称预算），下降 19.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9 万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32%；
- 2、公共安全支出 1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19%；
- 3、教育支出 7537 万元，为预算的 81%，下降 23%；
- 4、科学技术支出 13 万元，为预算 15%，下降 99%；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 万元，为预算的 3%，下降 82%；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 万元，为预算的 89%，增长 11%；
- 7、卫生健康支出 27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75%；
- 8、节能环保支出 2110 万元，为预算的 31%，增长 38%；
- 9、城乡社区支出 4082 万元，为预算的 99.5%，下降 41%；
- 10、农林水支出 2528 万元，为预算的 40%，增长 41%；
- 11、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为预算的 0%，去年无支出；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9 万元，为预算的 33%，下降 45%。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为预算的 0%，下降 100%；

- 14、金融支出 0 万元，为预算的 0%，下降 100%；
- 15、国防支出 0 万元，下降 100%；
-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去年无支出；
- 17、住房保障支出 300 万元，为预算的 96%，下降 95%；
- 18、其他支出 293 万元，为预算的 42%，去年无支出；
- 19、债务付息支出 9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区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272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5.7%。

#### **（四）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2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下降 86%；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 万元，下降 23%。开发区下一步继续各部门认真落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出国（境）费大幅减少。

## **二、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开发区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经许昌市人代会批准，2022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42526万元，其中：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3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104万元，上年结余438万元，调入资金2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6732万元。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1256万元，其中：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7372万元，调出资金1213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732万元。

收支相抵，2022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21270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二)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开发区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经许昌市人代会批准，2022年开发区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三)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开发区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经许昌市人代会批准，2022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6032万元。执行中因调出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28642万元。2022年实际完成7372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26%，比上年减少13334万元，下降64.4%。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城乡社区支出245万元，为预算的45%，减少16352万元，下降98.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45万元，下降98.5%。

2、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

3、其他支出2990万元，为预算的12%。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40万元，下降70.6%。

4、债务付息支出413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4.1%。

#### **（四）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至2023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21270万元，将结余至2023年继续安排使用。结转项目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86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17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67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0800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由于开发区属于许昌市的城市功能区之一，无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业务。

收到市财政对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即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27万元，结转至2023年使用。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由于开发区属于许昌市的城市功能区之一，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业务，该业务由许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特此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2年，许昌市对我区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18168万元。其中：

(1) 税收返还-5345万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454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5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44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5868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17998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907万元，结算补助626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413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88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1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135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8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201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543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80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5515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187万元，教育203万元，科学技术5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7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97万元，卫生健康677万元，节能环保2595万元，城乡社区0万元，农林水783万元，交通运输-16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1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40万元，金融50万元，住房保障1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0万元，其他收入5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市对我区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5104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15037万元，彩票公益金67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由于我区属于许昌市的城市功能区之一，无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许昌市对我区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27万元。

## **(四) 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

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2019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 **六、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年，全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加强项目谋划和债券资金管理。继续配合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部分以前年度政府债券到期本金。2022年，开发区再融资债券0.2853亿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 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成立政府性债务管

理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 **(二)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年，开发区债务限额16.71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24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5942亿元。政府债务余额16.255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652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13.4906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等。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三) 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2年，开发区共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0.1121亿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2年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0.1121亿元。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 **(四)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开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0.7871亿元，其中，债券本金0.2855亿元（一般债券0.1123亿元，专项债券0.1732亿元）；债券利息0.5016亿元（一般债券0.0879亿元，专项债券0.4137亿元）。

##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我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逐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和宣传。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利用微信、网络等媒介平台宣传预算绩效工作。

（二）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监控。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对区级预算安排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分析预算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监控结果应用。

（三）继续拓展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全面开展预算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二是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部门整改存在问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